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732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送達代收人 王維薰

債 務 人 林培元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20,94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林培元持用聲請人核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，並簽立約定條款在案〈證一〉，惟相對人未依約繳款，且其信用卡業經聲請人依約定條款第23條規定逕予停用，其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。相對人除應給付聲請人各項帳款，另依該條款第15條規定，自民國115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相對人截至民國115年3月11日止，尚結欠新臺幣114,686元消費款、新臺幣5,061元循環利息、新臺幣1,202元費用(含違約金)，總計新臺幣120,949元整未為清償〈證二〉，經聲請人屢催未果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聲請支付命令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裁定如聲請意旨，藉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, 約定條款, 帳務資料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2732號

利息：

0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14686 元	林培元	自民國115 年3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02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03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4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05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06 另行聲請。

07

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08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09

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10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1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12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

12